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28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821.9357	31.70%	45,293.9357	3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1.9357	31.70%	45,293.9357	3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490.1943	36.89%	52,962.1943	3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90.1943	36.89%	52,962.1943	3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8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告知函√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射洪基地、重庆基地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天齐集团减持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按照公司此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并购贷款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 18.84 亿美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底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5%。此外，公司暂缓支付 2020 年内到期的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目前，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金额约 4.7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如果公司未来在偿付债务本息方面遭遇困难，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都存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尽管公司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行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还未获得银团确定同意的批复文件亦未就此与银团签署相关协议。另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层面仍在积极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等相关工作，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投资者引入协议。

上述事项未来若有更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不能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本息的风险

按照公司此前与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 18.84 亿美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底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5%；公司已暂缓支付 2020 年内到期的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目前，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金额约 4.7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尽管公司根据初步磋商结果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团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还未获得银团确定同意的批复文件，亦未就此与银团签署相关协议，存在贷款到期且未能成功展期而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导致违约的可能性。

公司正在结合经营计划、股权融资计划与银团就展期等事宜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和控股股东层面仍在积极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未来若有更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业绩持续亏损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主营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的下降、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以及对前期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但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经济因此遭受重创，短期内或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造成冲击，加之行业周期性调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融资进展等均受到较大影响，各种不确定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由于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无法出现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在公司按露经审计的《2020 年年度报告》后存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里对“到期的并购贷款及可能存在逾期的风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陈述和披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使用的相关公司名称释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6）
天齐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指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齐	指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资源	指	天齐锂业资源循环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TLH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TLA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TLH 之全资子公司
TLK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A 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	指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之控股子公司
天齐芬可	指	天齐芬可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Finco Co.,Limited，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TLAI2/SPV2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天齐鑫隆之全资子公司
TLAI1/SPV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TLAI2 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智利 /ITS	指	Inversiones TLC SpA，TLAI1 之全资子公司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射洪天齐	指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原名为：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香港	指	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K Co.,Limited，成都天齐全资子公司
天齐英国	指	天齐英国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UK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	指	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天齐英国之控股子公司
文菲尔德芬可	指	文菲尔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Windfield Finco Pty Ltd，为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on Lithium Pty Ltd，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智利多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持股 2.1%，天齐智利持股 23.77%）
银团	指	中信银行牵头的并购贷款银团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 12.95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 31.3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33.05 亿元，长期借款金额 130.26 亿元。请你公司按照类别分别列示上述债务（含公司债）的资金提供方、金额、是否已逾期、担保物设定情况、后续还款计划。

回复：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与境内外各家金融机构保持沟通，得到了各家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一、短期借款

借款主体	资金提供方	金额	是否逾期
成都天齐	银行	1,523,095,301.66	否
成都天齐	非银行机构	300,000,000.00	否
江苏天齐	银行	155,000,000.00	否
天齐鑫隆	银行	149,460,000.00	否
射洪天齐	银行	588,868,003.88	否
天齐锂业	银行	392,511,624.04	否
应付利息重分类		22,747,496.62	
合计		3,131,682,426.20	

注：

（1）上述借款中，天齐锂业为借款主体的 392,511,624.04 元已偿还。

（2）上述借款中，部分借款由天齐锂业提供保证担保，其他设定的担保措施包括：①票据质押；②保证金质押；③天齐鑫隆、江苏天齐、射洪天齐和重庆天齐资产抵押；④盛合锂业股权质押；⑤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天齐集团保证担保等。

（3）上述借款的后续偿还计划包括：①以经营资金偿还或申请续贷；②票据质押借款以票据托收资金偿还；③保证金质押借款以保证金偿还。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借款主体	资金提供方	金额	是否逾期
文菲尔德	非银行金融机构	4,492,081.34	否
成都天齐	银行	2,000,000.00	否
SPV1	银团	8,952,720,978.26	否
SPV2	银团	4,038,804,100.03	否
射洪天齐	银行	45,000,000.00	否
应付利息重分类		261,749,823.13	
合计		13,304,766,982.76	

注：

（1）上述借款中，①文菲尔德融资以泰利森租赁资产提供担保；②其余借款部分由天齐锂业、天齐鑫隆、天齐英国、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银团借款设定的其他担保措施还包括：天齐锂业所持有射洪天齐 100%股权、天齐鑫隆 100%股权、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天齐英国 10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天齐所持有的江苏天齐 100%股权、重庆天齐 86.38%股权、TLK100%股权质押和资产担保，天齐智利所持 SQM 的 A 类股股权质押，SPV1 和 SPV2 的 100%股权及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天齐英国持有的文菲尔德 51%股权质押等。

（2）上述借款的后续偿还计划包括：①以经营资金偿还或申请续贷；②SPV1 和 SPV2 的银团借款申请展期并拟通过股权融资资金偿还。

三、长期借款

借款主体	资金提供方	金额	是否逾期
文菲尔德	银行	3,319,759,920.16	否
SPV1	银团	8,143,029,414.02	否
天齐锂业香港	非银行金融机构	993,785,806.06	否
成都天齐	银行	195,000,000.00	否
天齐鑫隆	银行	9,750,000.00	否
应付利息重分类		364,618,778.89	
合计		13,025,943,919.13	

注：

（1）上述借款中，①文菲尔德融资以文菲尔德及泰利森和下属公司资产（不包含其拥有的房地产）和矿业权提供担保；②其余借款部分由天齐锂业、天齐英国、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银团借款设定的其他担保措施包括：天齐锂业所持有射洪天齐 100%股权、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中的 71.43%股权质押、天齐英国 10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天齐所持有的江苏天齐 100%股权、重庆天齐 86.38%股权中的 71.43%股权质押、TLK100%股权质押和资产担保，天齐智利持有的 SQM 的 A 类股份中的 71.43%股权质押，SPV1 的 100%股权及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天齐英国持有的文菲尔德 51%股权质押；③天齐锂业香港持有的 SQM 股权质押。

（2）上述借款的后续偿还计划包括：①以经营资金偿还或申请续贷；②其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资金偿还；③出售资产资金偿还。

四、应付债券

借款主体	资金提供方	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物设定情况
天齐芬可	美元债投资人	2,025,989,778.40	否	天齐锂业信用保证

注：

（1）上述负债由天齐锂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上述借款的后续偿还计划主要是其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偿还，或以经营资金兑付。

2、截至目前，你公司向银团并购贷款申请的审批进展，如审批未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并购贷款展期的推进情况

按照公司此前与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 18.84 亿美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底到期。该笔到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结合经营计划、股权融资计划与银团就展期等事宜进行了积极磋商。根据初步磋商结果，公司已于近期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各参团行目前尚在审批中，公司与银团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力争在到期前完成相关工作。

二、展期未获得审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股权融资计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地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如公司不能就本次即将到期的并购贷款成功展期，亦不能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其他和解方案，可能导致并购贷款违约，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可能需支付相关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也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与某些银行借款须遵守某些与财务指标相关的条款，如违反条款，可能会触发提前还款的条件。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指标触发银行借款提前还款条款；如有，请说明相关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上述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展期且无法偿还而导致违约的可能。

回复：

就公司此前与银团签署的贷款协议交易（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贷款本金共计 30.84 亿美元，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210.02 亿元，应付未付利息 4.64 亿元人民币），公司存在未能符合杠杆率、利息保障倍数及资产负债率三个财务指标情形，但公司一直在积极与银团磋商调整其对公司财务指标要求的有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未能符合财务指标而被银团主张提前还款的情况。同时随同本次向银团申请展期事宜，公司亦向银团提出了申请，要求调整或豁免贷款协议对公司财务指标的要求，如本次展期事项得到银团批准，未能符合财务指标的情形亦会被银团豁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提高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公司计划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风险投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本次风险投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